

# 契約學習法在「國父思想」 教學中的試驗

張秀雄

公民訓育學系所

## 摘 要

契約學習法的特色在學生主控整個學習活動，從學習目標的選擇、學習計畫的擬訂，到執行學習活動、評量學習結果等，都由學生擔負大部分責任。它充分提供學生思考的空間，適應個別學生的學習步調，讓學生依其喜歡的方式從事學習。整個學習活動以學生為中心，學生有自我實現、成就及被尊重的感覺，正合當前我國大學生心理傾向。由於契約學習法能滿足成人學生的學習需求及自尊心，已被廣泛使用於美、加、澳等國的成人教育課程與高等教育學府。他山之石，可以攻錯。

本項試驗之目的在探討契約學習法在「國父思想」教學中的可行性。作者首先討論本項試驗的社會背景及契約學習法的理論假設，其次界定學習契約的格式和設計學習契約的步驟。同時，作者亦討論契約學習法的優點與限制，以及適合使用學習契約的學習情境。

作者根據 Knowles 的自導式學習模式設計本項契約學習試驗的過程。三十七位大一學生在作者指導下從事十六週的契約學習活動。學期結束，百分之八十九的學生表示對契約學習有興趣，百分之六十五的學生覺得比傳統的班級教學得較多。從學生之反應觀之，契約學習法在「國父思想」教學中的可行性甚為明確。

## 一、落實「國父思想」教學的目標 ——代緒論

「國父思想」課程之主要目的在使學生對孫中山先生的思想及理論能有深入的理解及系統的認知。「國父思想」教學強調三個重點：第一、中山思想的內容及體系；第二、中山思想與學術研究相結合；第三、中山思想與國家政策及建設相結合。學生修習此一課程後，將能增進或發展其對周遭環境中各種爭議問題的分析及判斷能力，如：文化復興、種族衝突、經濟衝突、經濟發展、憲政改革、社會變遷、國家發展等。依筆者之了解，此一課程之近程目標，在幫助學生依據中山思想之基本精神去洞察與處理生活中所遭遇的各種問題；而遠程目標則在使學生發展成爲一個能思考判斷，具有分析能力並能負責任的公民。

「國父思想」課程提供機會，讓學生了解中山思想的理論根據。同時，藉由回顧過去四十餘年來，台灣地區實踐三民主義的經驗與成就，學生可以了解中山思想的正確性。此外，此一課程能協助學生了解人際關係的重要，特別是國民與國民之間、國民與社會之間、國民與國家及世界之間的權利義務關係。「國父思想」教學應鼓勵學生從各種不同的領域，諸如國家忠誠、政治參與、經濟活動及社會責任等方面去體認其公民的權利與義務。經由分析及檢視這些社會生活中現存的爭議問題、衝突或兩難問題，學生得以思考與規畫其未來生活，冀能更進一步對社會生計、國家發展、國際合作等建構出心目中的理想圖案。經由「國父思想」的學習，學生可以比較不同的文化內涵，不同的政治與經濟思想、理論、制度，不同的社會結構與制度及其對人類生活不同的影響和貢獻。準此，「國父思想」教學並非純認知學習，而是認知學習與情意學習並重的教學；「國父思想」課程並非純學術理論的研究，而是理論與實踐兼顧的教學。以心理學的觀點而言，「國父思想」教學重在使學生將中山思想的思考模式及處理人類問題的基本主張，透過社會化的歷程內化爲學生思想與行爲的一部分。要達到此一境界，教學必須是思想的啓發而非知識的灌輸；學習必須是學生主導的主動學習而非被動學習。總之，「國父思想」教學如能採取上述教學策略，是則「國父思想」的學習將會是增進與發展學生思考能力的催化劑，成爲一門生動活潑的學科。爲了改善因社會變遷而使「國父思想」教學面臨困窘局面，「國父思想」教育同仁，可以嘗試各種革新教學途徑。近年來，美國新興的一種以學生爲中心，而且非常適合成人學生學習步調的「契約學習法」(contract learning)，正逐漸廣泛地被使用於歐美

大學院校的正規教學活動中。爲了試探此一學習方法在之可行性，筆者特設計此項試驗。

## 二、本項試驗之社會背景

### (一)我國大學生之學習心態朝向自主性發展

由於我國大學的入學考試競爭過於激烈，學生通過大學入學考試者往往只學到如何根據教師的指導記頌教材內容，以在考試中獲取高分。他們甚少學到要怎樣規劃自己的學習計畫，執行自己的學習活動及替自己的學習擔負責任。大部分的大學生習慣於依據教師的旨意，去完成指定作業，順從教師的命令去進行學習活動。在整個學習活動，他們大多數是資訊及教材內容傳遞的被動接受者，而非扮演主動的探索者。整體而言，我國大學生對於教師的依賴程度相當高，是而對於大多數的大學生缺乏自導 (self-direction) 及自主 (autonomy) 的現象，不值得驚奇。

從另一角度觀之，我國大學教師的教學方法及教學策略，在本質上屬於教師導向 (teacher-directed)。多數大學教師偏好教師中心 (teacher-centered)、以演講法爲主體的教學策略。大學教師習慣於承擔大部分的教學責任，諸如：設計課程、提供教學資料、擬訂教學計畫、指導學生的學習活動、及評量學生的學習成果等。大多數教師認爲上述各項，爲一位盡責教師的本份工作，無庸置疑。

然而，由於近年來我國面臨急速的社會變遷，許多研究發現，我國大學教育面臨危機；社會大眾亦對大學教育的功能生質疑，對於大學的教學環境及學習風氣不斷提出改革的呼籲。此外，多項研究更發現，我國今日的大學生的學習需要及心態已發生巨大轉變，而且正朝向西方社會發展。下列各項研究發現，尤其值得身爲大學教師者警惕。我國大學生的心理需求正朝向「表現」、「自主」、及「省察」的方向發展（黃堅厚；民 65）；大專學生對社會控制及自我控制的觀念逐漸降低，而對自我縱容及感官享受的價值則逐漸增強（楊國樞、黃麗莉，民 73）；大學生看重經濟、審美、及政治而較不看重理論、社會及宗教的價值（雷霆、楊國樞，民 73）。大學生重視自我實現（李坤崇，民 76），期望學校能改善學習及研究的方法（中國心理學會，民 67）。他們建議大學應提供一個較具彈性的自由環境以適應其心理偏好（何英奇，民 77）；教師的教學應演講與討論並重（中國心理學會，民 67；師大學生輔導中心，民 78）；大學應增加學生實習機會，讓學生從做中學（師大學生輔導中心，民 78）

除此之外，其他研究亦發現我國大學生的學習環境正遭遇嚴重的困難，諸如對刻板方式及權威規範感到不耐（呂祖琛，民 77），缺乏生活目標及自我了解（楊國樞，

黃麗莉，民 73），動機薄弱造成學業不佳（吳正勝，民 70），大學課程及教學方法為大學生最感困難的適應問題（洪冬桂，民 75），教學方法太呆板為課業方面最感困擾的問題（張春興，民 70）。

從以上的觀察及討論，吾人可以覺知大學生已經不再滿意於其四周的學習環境，亦不滿意教師的教學方法，他們希望改善教學策略及學習方法以適應他們的學習需要。上述的研究發現隱含大學生的心態朝向自主、獨立及自我實現的方向發展，他們希望以獨立、尊重的方式對待他們，而不要再以小孩的方式來管教他們。

(二)大學生適用成人的學習原則：

成人依某年齡可略分為青年成人、中年成人及老年成人三個階段。青年成人又可再細分為第一期青年成人(stage I young adult)及第二期青年成人(stage II young adult)。前者大約從十七至廿四歲，後者大約從廿五至卅四歲(Darkenwald, 1984)。我國正規的大學生基本上屬於所謂第一期青年成人。Hould (1961)曾以目標來區分成人為三種類型：目標導向(goal-oriented)、活動導向(activity-oriented)及學習導向(learning-oriented)。Boshier (1977)及 Cross (1981)的研究發現大多數的青年成人屬於目標導向。Boshier (1977)發現青年成人到學校求學多半是為了外在的期望。受教育被青年成人視為獲得將來工作及家庭生活所須特殊技能的工具。青年成人是實用主義的學習者，他們希望學習實用的知識及技能。許多研究發現獨立、自主、統整及自我實現(Merriam, 1984; Bocknek, 1980; Darkenwald, 1984; Sheehy, 1976)為青年成人主要發展任務(developmental tasks)。我國大學生多數為青年成人，必須經歷成長痛苦，而完成上述發展任務。從成人教育觀點而言，大學生必須以成人學習的原則(andragogical principles)相對待。大學教師必須以獨立、自立、尊重、及自我導向(self-directed)的態度來看待大學生。為了協助大學生克服各項成長障礙，完成其身心發展的階段任務，大學教師應該培養學生獨立學習的能力，使其在離開學校之後能不斷自我學習新知，以勝任其工作要求。

### 三、契約學習法的理論與實際

(一)契約學習法的發展

契約學習法的興起雖僅短短十餘年歷史，但已被廣泛地運用於美國、加拿大、澳大利亞等國的成人學習情境中，被認為是一種有效地滿足成人特殊學習需求、偏好、經驗及學習步調的新興教學方法，頗值國人之參考與研究。

契約學習的觀念可溯至一九六〇年代，美國教育界興起的「個別化教學」(individualization of instruction)之實驗與研究。教育學者 Bloom (1968), McKeachie (1963)

和 Minter (1967)等人提出教學必須適合於學生的個別差異及目標。Siegel (1968)指出教學必須依據個別學習的需要、能力和學習經驗而設計才會有效。這種觀念受到一九六〇年代末期盛行的自導式學習 (self-directed learning) 和終身學習 (lifelong learning) 的增強。到了一九六〇年代末期及一九七〇年代初期，出現了一種嶄新的觀念模式 (conceptual model)，結合了獨立研究 (independent study)、個別化教學、自導式學習及終身學習而成爲一個新的理論架構。美國成人教育大師 Knowles (1975)稱之爲「Andragogy」。Knowles 在倡導成人教學 (andragogical instruction) 著有功績，其中「契約學習法」即由其首先提倡並大力推展。在短短十幾年中，契約學習法已被廣泛地應用於正規或非規式、傳統或非傳統的成人學習機構及高等教育學府，使學習者參與規劃自己的學習計畫，執行學習活動，並承擔大部分的學習責任。它能夠配合學習者背景的個別差異、需要、興趣與偏好等影響學習效果的重要因素。

### (一) 契約學習法的理論假設

契約學習法被認爲是最能夠符合成人教育假設的一種學習方式。Knowles (1986) 爲契約學習法提出下列六種假設：

1. 知道的需要：在投資時間與精力從事學習之前，學習者需要了解他們要學習什麼。
2. 自我引導的需要：契約學習法能夠使學習者參與決定：學習什麼？怎樣學習？何時學習？是否已經學習？
3. 需要考慮學習者的學習經驗：成人的經驗在質與量上均有差異，契約學習法能提供個別化的學習計畫，適合不同的學習經驗。
4. 需要配合學習者的學習準備度 (readiness to learn)：契約學習法提供彈性的機會讓不同的學習者根據他們的學習準備度去安排學習的時間。
5. 需要將與生活有關的工作或問題組織起來：契約學習法能使學習者將與他們生活情況相關的工作或問題以學習目標的方式陳述出來。
6. 需要去引發內在的學習動機：因爲成人最強烈的動機常是內在的動機，契約學習法能鞭策學習者去激發內在的學習動機。

### (二) 學習契約的格式

#### 1. 定義：

學習契約 (learning contract) 是一種由學生與指導教師共同設計的契約，此一契約界定學生學習的目標、怎樣去達成其學習目標、學習活動進行的時間、及評量其學習活動的標準等 (Knowles, 1975; Donald, 1976)。

#### 2. 學習契約的構成要素：

根據 Knowles (1975, 1984) 的設計，學習契約包含下列五種基本要素：

- (1)學習目標，
- (2)學習資源與策略，
- (3)完成學習目標的證據，
- (4)評鑑證據的標準及工具，
- (5)完成學習目標的時間表。

### 3.設計學習契約的步驟：

Knowles (1975, 1984, 1986)提出設計學習契約的八個步驟如下：

- (1)診斷學習需要，
- (2)界定學習目標，
- (3)指定學習資源及策略，
- (4)確定完成學習目標的證據，
- (5)限定完成證據的評量方式，
- (6)和指導教師共同檢查學習契約，
- (7)履行學習契約，
- (8)評量學習活動。

### 四學習契約的種類

- 1.調查契約 (survey contract)：用以檢查不同知識領域的內容。
- 2.方法學契約 (methodological contract)：用以檢討一個或二個以上學科之技術及思想形式的特徵。
- 3.主題契約 (thematic contract)：用以探討不同主題的材料內容 (subject matters)。
- 4.研究契約 (research contract)：對一個問題作深入研究，要求在實驗室或原野廣泛的工作。
- 5.技能契約 (skill contract)：用於像工作室、藝術表演、外語等技能的獲得。
- 6.應用契約 (applied contract)：整合教室與實務經驗或理論與實際。
- 7.校園外研究契約 (off-campus study contract)：在其他學院或大學選讀，在特定的機構研究及實習，或從事現場經驗的研究計畫等 (Knowles, 1986, p.39)。

### (五)適合契約學習法的學習情境

經實證研究經驗顯示，契約學習法可以適用於下列學習情境：

- 1.適合於應付一群個別差異巨大的學習者 (Knowles, 1980; Linqvist, 1975)。
- 2.增進學習者的學習動機 (Schluster, 1979)。
- 3.協助發展施教者與受教者之間的相互尊重 (Berte, 1975; Knowles, 1975; Schluster, 1979)。
- 4.提供一個較為個別化的教學方式 (Avakian, 1974; Berte, 1975; Linqvist, 1975)。

5.增進學習者自導式學習的能力 (Knowles, 1975; Linqvist, 1975; Lehman, 1975; Tough, 1979)。

(六)教與學雙方在契約學習中的角色

在契約學習的情境中，教學者從傳授教材內容和控制學習者的角色改變為幫助學習和提供學習資源的角色。Knowles 指出他在契約學習中所扮演的主要角色為：

- 1.引導學習者朝向自導式學習及契約式學習。
- 2.商訂學習契約。
- 3.提供精神上的支持、學習資訊、及監督學習過程。
- 4.評量完成學習目標的證據。

在另一方面，學習者所扮演的角色則從資訊傳遞的被動接收者和教師命令的恭順執行者，改變為學習策略和資源的策劃者與執行者。Knowles (1986)認為學習者所擔負的角色有下列四項：

- 1.提出一個書面的學習契約。
- 2.根據每週的學習活動設計一張時間表。
- 3.主動尋求教師的協助。
- 4.依計畫和教師會面，討論學習活動。

(七)契約學習的優點及限制

Knowles 致力於倡導與推展契約式學習，將契約學習推展應用於諸多實際學習情境中，例如：獨立研究、大學及研究部學術的和專業的課程、臨床工作 (clinic placement) 與實習 (internship)，繼續專業的及管理的發展，以及各種學位課程。從上述的各項實際經驗中，Knowles (1986)歸納出下列契約學習的優點：

- 1.能使學習者得到較多的自我參與感。較之在說教式的學習情境中，學習者願意投資較多的精力在學習活動中。
- 2.能使學習者廣泛運用各項學習資源，諸如同儕或同一機構或社區中的其他成員、實務經驗等，如此大大地降低了教學者的負擔。
- 3.能增進學習者自導式學習的能力。如此提供了一種工具將加強他們日後的生活從經驗及環境中學習的能力。
- 4.為各種成人的學習計畫提供實用的及有效的證據去評量學習結果，增加其有效性。
- 5.提供一個實用的方法去設計學習活動，以代替傳統的內容傳遞的結構 (content-transmission structure)。
- 6.在學習過程中改變傳統式的教師他律 (teacher-imposed discipline) 為學生自律 (self-discipline)。

7.較之傳統的教師導向學習 (teacher-directed learning)更具成本效益 (cost-effective)。契約學習法使學習者承擔其責任、計畫和執行其學習活動，能增進學習的品質。

然而從實際的應用中，契約學習法亦有其限制 (Knowles, 1986)。

1.契約學習法不適合於下列情況：技能發展、人際間相處能力、及學習者完全陌生的學習內容。

2.契約學習法對依賴個性的學習者會有特別的問題。

3.對於在生活的各相關方面表現高度自我導向的學習者而言，契約學習法將引起其再調整學習導向的問題。

4.教師在契約學習中必須重新界定其角色及接受一個不同的精神報酬方式。

#### (v)契約學習法的效果評估

契約學習法為一種新興之教學法，對於評鑑其學習效果的實證研究，尙屬不多。Chiekering (引自 Berte, 1975) 為最早研究契約學習效果的研究者之一。他發現二百五十名美國帝國州立大學 (Empire State University) 的受訪學生中，認為契約學習法優於傳統教學法者達百分之七十二。在另一項研究中，Lehman (1975) 在美國帝國州立學院 (Empire State College) 隨機抽取曾經從事契約學習學生四百八十三名，表達其對契約學習經驗之意見，有百分之八十七的受訪者認為對契約學習法很感興趣；百分之七十九認為向他們的思考能力挑戰；百分之七十三表示對契約學習法有信心；百分之八十一表示契約學習法與實際生活及學習經驗相連接。如將契約學習法與傳統教學法相比較，有百分之七十七的學生認為優於傳統法，百分之十認為兩者相當。超過四分之三的學生表示契約學習增強其智慧能力 (intelligent competence) 及好奇心。

Martons (1981) 在首都大學 (Capital University) 的調查中，百分之八十五的受訪學生對自己所設計的學習契約表示滿意；百分之九十五表示學習契約有助於釐清其學習目標；百分之八十三表示在契約學習中學習者較能控制其學習活動。

在澳大利亞的一項研究中，對一百一十一名曾經有三年契約學習經驗的學生進行評鑑，有百分之七十四的學生覺得從事契約學習很有樂趣；百分之六十一覺得他們學得較多；百分之七十二覺得此一方法優於傳統教學法 (Delahaye, 1987)。

除此之外，Caffarella (1982, 1983, 1986) 和 Kasworm (1982, 1983) 曾經針對選修正式成人教育課程的研究所學生調查其從事契約學習之經驗。Caffarella (1982, 1983) 研究在研究所階段採用契約學習法對培養學生從事獨立研究及自導式學習能力之影響。在她的資料中，歸納出下述三點結論：

1.學生們相信在研究所課程中使用契約學習是值得繼續進行的。

2.學生們同意契約學習增進了他們自導式學習的能力。



3. 學生們正在將契約學習中所獲得的能力及經驗運用於其家庭及工作中。

Kasworm (1982, 1983)利用「自導式學習準備量表」(Self-Directed Learning Readiness Scale)檢查研究所學生之自導式學習知識與能力之發展情形。她的研究發現從事過契約學習的學生在自導式學習準備量表上的得分高於其他學生。

筆者曾於七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在國立台灣師範大學選擇教育學院一班學生指導其採用學習法從事學習活動。四十二名學生在期末的評量中，覺得契約學習法對個人的學習活動非常有幫助者有百分之三十五，覺得有一些幫助者有百分之五十二。表示對契約學習法非常有興趣者佔百分之十九，有一些興趣者佔百分之六十九。覺得契約學習法是一種適合大學生的學習方法者達百分之九十三，不贊成者僅百分之七。如與傳統教學法相比較，認為契約學習法優於傳統法者有百分之六十九，認為兩者差不多者有百分之十一，不能確定者有百分之十九。表示如有機會願意繼續使用此一方法者佔百分之七十九，表示不想再選擇此一方法者有百分之二十一。由此項契約學習法的經驗觀之，契約學習頗為適合我國大學生之學習心態。

從上述的討論可知，大部分的研究結果顯示在成人的學習情境中，契約學習法優於傳統式學習法。契約學習可以增進學生之智慧能力、好奇心及其自導式學習能力。契約學習能提供良好品質的學習經驗，能夠釐清學生之學習需要，並使學生獲得控制其學習活動之感覺。它是一種很值得在成人學生中推廣的一種新學習方法。

## 四、契約學習法在「國父思想」教學中的試驗

### (一)試驗設計

為了試驗契約學習法在我國大學教學中的可行性，筆者就教學之便，進行此項試驗。筆者於七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利用「國父思想」課程，選擇國立台灣師範大學一班大一學生試用契約學習法。因為我國大一學生在高中已修讀「三民主義」課程，他們對於中山思想的背景、基本內容及實踐方法、成果等均已具有基本認識。他們在大學進一步研習「國父思想」，已具備研習「國父思想」的基本知識，符合契約學習法的基本要求——契約學習法不適合運用於對學習者完全陌生的學習內容上(Knowles, 1986)。為了尊重契約學習的精神，筆者允許學生自由選擇是否從事契約學習活動，有二位學生因不願參加契約學習而改選其他班級之相同課程。筆者依據契約學習法的原理原則編製教學大綱(syllabus)(見附錄)做為學生發展其個別學習契約指引。學生們必須對編製學習契約、完成規定作業、從事學習活動、評鑑學習結果等擔負大部分責任。學生們依學校排定之上課時間在教室或圖書館進行討論或查尋資料。學生們被允許和教師討論他們所希望得到的成績等第，而教師明白告訴學生，學習成績將依

據他們完成學習目標的情形，及其在小組活動中的表現來決定。

### (二)契約學習的過程

筆者根據美國成人教育大師 Malcom Knowles (1975, 1984, 1986)所創的自導式學習五步驟及 John Henschke 博士在美國密蘇里大學的授課計畫等二項資料擬訂契約學習的過程如下：

#### 1. 第一次上課：營造自導式學習氣氛

- (1)向學生介紹自導式學習觀念。
- (2)運用關係建立活動製造溫馨的學習氣氛。

#### 2. 第二次上課：診斷學習需要

- (1)說明本課程所要求達成的基本能力。
- (2)用自我評估量表評估學生目前的和期望的能力水準。
- (3)確定兩項能力水準之差距即為其學習需求。

#### 3. 第三至六次上課：設計學習計畫

- (1)介紹契約學習觀念、學習契約的組成要素及編製學習契約的步驟。
- (2)分發學習契約格式 (Knowles, 1975, 1984) 及範例。
- (3)向學生提出六個關於本學期課程內容的問題：
  - a. 學生想要回答的問題是什麼？
  - b. 需要怎樣的資料來回答此一問題？
  - c. 甚麼是最適當而且最易取得的資料來源？
  - d. 在上述資料來源中，何者為最有效的工具可被用來蒐集資料？
  - e. 如何組織及分析所得資料以獲得問答的答案？
  - f. 如何報告其答案並測試其品質？
- (4)要求每一位學生仿照 Knowles 的模式草擬學習契約初稿。
- (5)將學生分成三人一組，輪流呈現個人之契約初稿並徵求其他兩人之意見。
- (6)蒐集學生們修訂過的學習契約，並對個別契約加註筆者之建議。
- (7)將學習契約退還學生，並允許在一週內根據筆者建議修訂契約。
- (8)於第五週帶領參觀學校總圖書館，並安排館員向學生說明如何利用館內各項設備、書籍、期刊及資料。

#### 4. 第七至十次上課：進行學習活動

- (1)要求每位學生從事個人與小組契約之學習活動。
- (2)要求每位學生根據他所想得到的成績等第完成二到四個學習目標 (learning objectives)。
- (3)針對課程內容的各項主題，要求學生依其興趣，自行組成五至七人小組，並

完成下列各項要求：

- a. 每一小組須在學期末作一小組報告。
- b. 小組報告必須運用四種以上的教學技術。
- c. 小組長須在小組報告日二週前將小組報告程序表 (agenda) 交給筆者核閱。
- d. 每一小組必須印發報告大綱給每一位同學。
- e. 在小組報告結束後，每一小組必須將報告大綱及資料繳交筆者評定成績。

(4) 向學生解說教師與學生雙方在契約學習中的角色。

(5) 告訴學生，在學習活動進行中得隨時與筆者商討重訂學習目標、期望成績、或完成學習目標的時間表等事項。

#### 5. 第十一至十五次上課：評量學習成果

(1) 向學生提示評量之基本觀念，並要求他們設計評量表以評量其學習成果。

(2) 要求學生在完成特定學習目標之日期後一週內，繳交特定之完成證據以評斷是否完成該項學習目標。

(3) 安排適當時間讓學生作個人及小組口頭報告。

(4) 分別為個人口頭報告及小組報告設計評量表，並指定五位學生擔任評量。

(5) 將學生分成三人一組，輪流報告並分享個人之學習契約及學習經驗。

#### 6. 第十六次上課：班級教學評量

(1) 要求學生針對本學期教學活動之安排提出口頭建議及批評。

(2) 要求學生填寫契約學習法問卷。

#### (三) 學生的經驗

根據期末學生所填寫之契約學習法問卷，分析出學生之學習經驗如下：在三十七位學生中，有八位 (21%) 表示對契約學習法感覺非常有興趣；二十五位 (68%) 覺得有興趣；僅有四人 (11%) 表示沒興趣。

當學生被詢及契約學習法對其學習活動是否有用時，相當少的學生 (11%) 表示沒有用；百分之五十的學生表示有些用處；百分之三十的學生表示非常有用；而百分之二的學生表示不確定。

當學生被要求將契約學習法與傳統的教學法相比較時，百分之六十五的學生認為契約學習法優於傳統的教學法；百分之二十五的學生認為稍微好一點；百分之十的學生認為兩者相當。

當學生被問及契約學習法是否適合於大學生的學習時，百分之九十的學生同意；僅百分之十的學生不同意。當他們被問及對於運用學習契約的信心時，多數學生 (64%) 認為有信心；約三分之一 (33%) 的學生認為沒有信心；而百分之三的學生感到迷惑。在三十七位參與實驗的學生中，有三十位 (81%) 表示願意再採用契約學習法；

五位(14%)表示不願意再使用；二位(5%)不能確定。

#### 四 契約學習法的優缺點

參與實驗的學生，在使用契約學習法從事一個學期的學習活動之後，認為契約學習法有下列優點與缺點：

##### 1. 契約學習法的主要優點

- (1) 學生能有機會根據個人之興趣與能力去選擇學習目標。
- (2) 學生主控整個學習活動，使他們更積極參與其學習活動。
- (3) 契約學習法允許學生設計其學習計畫，因而他們覺得更具彈性、更富興趣。
- (4) 契約學習法激發學生的責任感，他們感覺學得較多。
- (5) 學生感受到強烈的動機及成就感。
- (6) 契約學習法能培育如何從學習中學習的能力，以及組織學習材料與作口頭報告的能力。

##### 2. 契約學習法的主要缺點：

- (1) 學生感覺壓力太重（與其他科目相比較）。
- (2) 部分學生覺得他們的自我期望太高而無法達成。
- (3) 部分學生覺得契約學習法沒有預先設定學習重點，而由學生自己決定學習什麼？他們在決定學習目標時感到困惑。
- (4) 部分學生承認傾向於選擇最容易達成的學習目標而避開費時較多的學習目標。

#### 五 教師的經驗

- (1) 筆者覺得評量契約學習的完成證據 (evidence) 實在是一項沈重的負擔（三十七位學生，每人至少三項證據）。
- (2) 在與每一位學生晤談之後，筆者體會到學生對契約學習法表現較強的學習動機與興趣。
- (3) 筆者察覺到學生未能完全自我導向，為能順利完成學習目標，因而要求他們一定要準時完成個別的學習證據 (learning evidence)。
- (4) 與傳統的班級教學相比較，契約學習中有較多的師生互動關係。
- (5) 在正常的教學時間內，無法充分安排個人的口頭報告 (individual presentation)。
- (6) 與傳統的教學法相比較，契約學習法是否能有較佳之學習效率及較高之學業成就，尚待進一步研究。

## 五、結 論

近年來，我國因特殊的時空環境，社會變遷異常快速。尤其在解嚴之後，人心思變，社會上流行一股「反」字浪潮。青年人沈醉於反傳統、反社會規範、反權威、反意識型態……，凡是新的主張便被肯定為「進步」，凡是主張保持目前體制或規範的便被扣上「保守」的罪名。大專院校的「國父思想」課程在這驚濤駭浪中，面臨了前所未有的嚴酷考驗。吾人為能維繫中山思想的傳承於不墜，除了必須集合眾人睿智，戮力於「國父思想」之課程名稱、課程性質及課程內涵之改革以適應新時代的新需求外，對於教學方法之革新及教學品質之提昇以改善「國父思想」教學的形象亦為不容懈怠的當務之急。

「國父思想」教學之重點在如何以理性方式啓迪學生對中山思想的信仰，進而產生信仰的力量，因而情意的學習重於認知的學習。學生必須有接受中山思想的態度為前提，才能期望對中山思想產生信仰。此一境界的達成必須透過內化作用來完成，絕非思想的灌輸所能實現。吾人努力於「國父思想」教學之革新，必須認清此一事實，方能事半功倍。

契約學習法的特色即在讓學生主控整個學習活動，從學習目標的選擇、學習計畫的擬訂到執行學習活動、評量學習結果等，都由學生擔負大部分責任。它充分提供學生思考的空間，適應個別學生的學習步調，讓學生依照自己所喜歡的方式從事學習。整個學習活動以學生為中心，學生有自我實現、成就及被尊重的感覺，正合當前我國大學生心理傾向。由於契約學習法能滿足成人學生的學習需求與自尊心，已被廣泛使用於美國、加拿大、澳大利亞等國的成人教育課程與高等教育學府。他山之石，可以攻錯。我國雖然尚未有採用契約學習法之研究報告，然而為了因應我國大學生學習心態改變的事實，滿足當前大學生追求獨立、自主、與強調自我的心理需求，大學社會及人文學科教師似可嘗試這種以學生為中心的教學方法，以改善教學的窘境。由筆者的實驗中，可以肯定我國大學生不但不排斥契約學習法，而且對之有相當高的評價。當然，在我國根深蒂固的以教師為中心的學習環境中，青年學子不易全面適應這種以學生為中心的學習方法。不過，筆者相信，假以時日，契約學習法將會被我國大學生所接納。本實驗未能釐清不同文化背景，學生學習心態對於契約學習法的影響，以及契約學習法可否使學生獲致較高的學業成就等問題，尚待進一步研究。

## 參考文獻

中國心理學會（民67）：大專學生對當前生活環境的看法問卷調查報告。台北：中

國心理學會。

吳正勝（民 70）：大一學生學習適應之調查研究。輔導學報，4 期，第 81~134 頁。

李坤崇（民 76）：我國大學生心理需求之調查研究。台南師專學報，20 期，第 255~291 頁。

何英奇（民 77）：大專學生之責任感與自我統整。教育心理學報，21 期，第 77~98 頁。

呂祖琛（民 77）：大學的特徵與大學生的角色。現代教育，7 卷 11 期，第 82~93 頁。

洪冬桂（民 75）：我國大學生適應問題、因應行為、求助偏好及其相關因素之研究。師大教育研究所集刊，29 輯，第 91~100 頁。

師大學生輔導中心（民 78）：師大七十八學年度新生生活態度問卷調查分析。台北：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學生輔導中心。

張春興（民 70）：青年心理傾向調查研究報告。師大教育心理學系。

張秀雄（民 81）：契約學習法的理論與實際。成人教育，第 6 期，第 40~45 頁。

黃堅厚（民 65）：大學生心理需求的轉變。測驗年刊，23 輯，第 46~52 頁。

楊國樞、黃麗莉（民 73）：當前大專青年的價值觀念與思想態度。載於楊國樞主編：大學生的心理與行為。黎明文化事業公司，第 59~84 頁。

雷霆、楊國樞（民 73）：大學生價值觀念的變遷。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主辦台灣社會與文化變遷研討會論文。

Avakian, A. P (1974), Writing a learning contract. In D. Vermilye (Ed.), *Lifelong learners: A new clientele* (pp. 50-56). San Francisco: Jossey-Bass.

Berte, N. K. (1975), Individualizing education by learning contracts. *New Direction for Higher Education*, No. 10. San Francisco: Jossey-Bass.

Bloom, B. S. (1968), Learning for mastery. In *Evaluation comment*. Los Angeles: Center for the Study of Evaluation of Institutional Program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Bocknek, G. (1980). *The young adult*. Monterey, Calif.: Bnooks/cole.

Boshier. R. (1977). Motivation orientations revisited: Life-space motives and the educational participation scale. *Adult Education*, 27 (2), 89-115.

Caffarella, R. S. (1982). *The learning plan format: A technique for incorporating the concept of learning how to learn into formal courses and workshops*. Proceedings of the Lifelong Learning Research Conference (pp.45-49).

Caffarella, R. S. (1983). Fostering self-directed learning in post-secondary education. *Lifelong Learning*, 7 (2), 7-10, 25-26.

- Cross, K. P. (1981). *Adult as learners*. San Francisco: Jossey-Bass.
- Darkenwald, G. G. (1984). Participation in education by young adults. In G. G. Darkenwald and A. B. Knox (Eds.), *Meeting Educational Needs of Young Adults*. New Directions for Continuing Education, No. 21. San Francisco: Jossey-Bass.
- Delahaye, B. (1987), Student reaction to adult learning. *Anstralian Journal of Adult Education*, 17 (2), 15-21.
- Donald, J. G. (1976), Contracting for learning, *Learning and Development*, 7 (5), 1-9.
- Houle, C. O. (1961), *The inquiring mind*. Madision: University of Wisconsin Press.
- Kasworm, C. E. (1982), An examination of self-directed contract learning as an instrumental strategy, *Innovative Higher Education*, 8 (1), 45-54.
- Kasworm, C. E. (1983). *An exploratory study of the development of self-directed learning as an instructional curriculum strategy*. Proceedings of the Lifelong Learning Research Conference (pp.125-129). College Park, MD.: University of Maryland.
- Knowles, M. (1975). *Self-directed learning*. Chicago: Follett Publishing Company.
- Knowles, M. (1980). *The modern practice of adult education: From pedagogy to andragogy* (rev. ed.) Cambridge: The Adult Education Company.
- Knowles, M. (1984). *Andragogy in action*. San Francisco: Jossey-Bass.
- Knowles, M. (Ed.) (1986). *Using learning contracts*. San Francisco: Jossey-Bass.
- Lehman, T. (1975). *Evaluating contract learning*. In D. Vermilye (Ed.), *Learner-center Reform* (pp.126-136). San Francisco: Jossey-Bass.
- Linquist, Z. (1975). *Strategies for contract learning*. In D. Vermilye (Ed.) *Learner-center Reform*. (pp.75-89). San Francisco: Jossey-Bass.
- Marsick, V. J. (1985). *Working with adult learners in higher education: Going against internalized norms*. Paper presented at the Conference of the American Association for Adult and Continuing Education, Milwaukee, Wisconsin, November, 1985.
- Martoms, K. (1981). Self-directed learning: An option for nursing education. In *Nursing Outlook*, August, 1981, pp.472-475.
- Mckeachie, W. J. (1963). Research in teaching at the college and university level. In N.L. Gage (Ed.), *Handbook of research on teaching*. Skoie, Ill.: Rand McNally.
- Merrian, S. B. (1984). Developmental issues and tasks of young adulthood. In G.

- G. Darkenwald (Eds.), *Meeting educational needs of young adults: New Directions for Continuing Education*. No. 21, San Francisco: Jossey-Bass.
- Minter, J. W. (Ed). (1967). *The individual and the system*. Boulder, Colo: Western Interstate Commission for Higher Education.
- Schluster, J. (1979). *Effects of performance contracting on students in setting of higher education*. Unpublished manuscript, Syracuse, N.Y.
- Siegel, L. (1968). The contributions and implications of recent research related to improving teaching and learning. In Q. Milton & E.J. Shoben, Jr. (Ed.), *Learning and the professors*. Athens, Ohio: Ohio University press.
- Tough, A. (1979). Self-directed learning and change. In S.G. Bowes, (Ed.), *Distinguished Adult Educations Explore Issues Trends Strategies in Adult/Continuing Education*. University of New Mexico. (ERIC Document Reproduction Service No. ED 193 421, 10-16).



# 附 錄

## 「國父思想」教學計畫

— 採用契約學習法設計，以一學年為單位 —

### 一、課程目標：

本課程之主要目的在幫助學生對 孫中山先生的思想及理論深入的理解及系統的認知。本課程之教學強調三個重點：第一、中山思想的內容及體系；第二、中山思想與學術研究相結合；第三、中山思想與國家政策及建設相結合。學生學習本課程後，將能增進或發展其對周遭環境中各種爭議問題的分析及判斷能力，如文化復興、種族衝突、經濟發展、憲政改革、社會變遷、國家發展等。本課程之終極目標在使學生根據中山思想之基本精神為指引，找尋出適當的途徑，以處理上述各種問題。

### 二、學習目標：

本課程結束時，學生將能發展或增進下列基本能力：

#### 1. 知識

- (1) 中山先生之生平及教育背景，
- (2) 影響中山先生立志革命的因素，
- (3) 中山先生領導國民革命之經過，
- (4) 中山思想的演進，
- (5) 民族主義的內容及體系，
- (6) 民權主義的內容及體系，
- (7) 民生主義的內容及體系，
- (8) 三民主義哲學基礎的內涵，
- (9) 中山先生的大同世界理想，
- (10) 三民主義學術研究的方法、範圍及有關問題，
- (11) 三民主義學術研究的現況、成就及未來發展，
- (12) 三民主義在國家建設歷程中的貢獻及角色。

#### 2. 理解

- (1) 對上列知識的廣泛與系統的了解，

- (2)應用三民主義精神去分析和解決社會生活中現存的各種問題，
- (3)了解三民主義在國家決策中的角色與重要性。

### 3.技能

- (1)分析社會中各種問題的技能，
- (2)尋找出適當途徑（方法）以解決上述問題的能力，
- (3)以三民主義方法論洞察和分析上述問題的能力，
- (4)將民族主義、民權主義、民生主義和個人主義、世界主義、集體主義、資本主義、社會主義、及共產主義比較的能力。
- (5)洞察個人、社會、國家、與世界之間關係的能力，
- (6)依據三民主義之基本精神尋求適當途徑解決人類三大問題的能力。

### 4.態度

- (1)發展研究三民主義所需的積極和樂觀的態度，
- (2)建立三民主義適合中國人需要的信仰。

## 三、基本要求：

每一位學生在學期結束時，將負責完成下列要求：

1.根據本課程目標及學習目標，設計一份個人學習契約。是份契約必須符合 Malcom Knowles 的格式並包括學習目標、學習策略與資源、完成目標的證據、評量達成各項目標的標準與工具等。

2.商討本科目之期望成績或等第（個人契約學習成績）

F（50分）－沒有完成任何目標，

C（60分）－完成一項目標，

B（70分）－完成二項目標，

A（80分）－完成三項目標，

A+（90分）－完成三項以上目標。

3.深入研究有關中山學術研究的研究發現與應用，及有關之方法、技能與工具等。

4.盡可能地學習任何有關中山學術研究相關的新理論、方法、技術等，儘管這些可能是他人所未熟悉或不感興趣的。

5.和其他同學一齊參與小組學習活動，並至少使用四種教學技術。

6.本課程之學期成績將由下列二項分數加總而得：(1)個人契約學習成績(80%)，

(2)小組契約學習成績(20%)。

## 四、基本教材

1. 涂子麟著：國父思想（台北：三民書局）3版，民國75年
2. 其他有關中山思想與學術研究的影印資料。
3. 有關契約學習法的影印資料。

## 五、課程內容：

本課程將以專題方式分成上、下學期探討中山思想的內容及體系：

### 1. 第一學期課程內容

#### (1) 中山思想總論

- a. 中山先生的生平與教育背景，
- b. 中山先生的治學精神與方法，
- c. 中山思想體系的演進，
- d. 三民主義哲學基礎，
- e. 中山先生的大同世界理想。

#### (2) 中山先生的革命經過

- a. 影響中山先生立志革命的因素，
- b. 清末民初中國面臨的國內外政治、經濟、社會情勢，
- c. 中山先生領導革命的經過。

#### (3) 民族主義理論體系

- a. 近代民族主義的內容與主張，
- b. 民族主義的內容與主張，
- c. 民族主義與國家政策，
- d. 民族主義的實踐，
- e. 民族主義的比較研究。

### 2. 第二學期課程內容

#### (1) 民權主義的理論體系

- a. 歐美民權學說的發展，
- b. 歐美民權運動的發展，
- c. 民權主義的內容與主張，
- d. 權能區分與國民大會，
- e. 五權憲法與中央政府制度，
- f. 均權主義與地方自治，

- g. 民權主義與國家政策，
  - h. 民權主義的比較研究。
- (2) 民生主義的理論體系
- a. 社會問題的發生，
  - b. 民生主義的內容與主張，
  - c. 民生主義的實施方法，
  - d. 民生主義與國家政策，
  - e. 民生主義的經濟制度，
  - f. 民生主義在台灣地區的實踐，
  - g. 民生主義與資本主義之比較，
  - h. 民生主義與共產主義之比較。
- (3) 三民主義哲學基礎與體系
- a. 民生哲學，
  - b. 心物合一論，
  - c. 宇宙進化論，
  - d. 知難行易學說，
  - e. 民生史觀。

## 六、教學進度表（以一學期為單位）

週次	課程主題
第一週	營造有利自導式學習的氣氛並介紹契約學習之基本概念
第二週	診斷學習需要並選擇學習目標
第三週	設計學習契約並決定學習方向
第四週	修訂學習契約及規劃小組報告事宜
第五週	繳交學習契約初稿
第六週	退還學習契約並進行小組協調工作
第七週	小組活動
第八週	邀請校外人士演講
第九週	準備小組報告
第一〇週	準備小組報告
第一一週	個人口頭報告
第一二週	個人口頭報告
第一三週	小組報告

- 第一四週      小組報告
- 第一五週      小組報告
- 第一六週      繳交學習契約、完成證據並作期末教學評量
- 推薦參考書目（略）

# AN EXPERIMENTATION OF USING LEARNING CONTRACTS ON TEACHING THE COURSE ENTITLED "SUN YAT-SEN'S THOUGHTS"

*Hsiu-Hsiung Chang*

Department of Civic and Moral Education

## Abstract

The purpose of this experimentation is to explore the possibility of using contract learning on teaching the course —— Sun Yat-Sen's Thoughts. At first, the author discussed the social background of this experimentation and theoretic hypotheses of contract learning, then defined the form and steps of developing a learning contract. Besides, advantages and limitations of contract learning and suitable situations for using a learning contract were also stated.

The author developed a process of contract learning for the experimentation according to Malcom S. Knowles' self-directed learning model. A sixteen week's intervention was conducted by this author and thirty-seven freshman students employed learning contracts to conduct their learning activities. At the end of the intervention, 89% students indicated that they were interested in contract learning situation; 65% students felt that they learned more than the traditional classes. From the students' reactions, it will be possible to apply learning contracts to this course.